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法典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应用版）

宪法编 1. 宪法典

民法编 2. 民事法典

3. 物权法典

4. 合同法典

5. 婚姻家庭法典

6. 侵权赔偿法典

7. 知识产权法典

8. 公司法典

9. 证券法典

10. 金融法典

11. 保险法典

12. 海商海事法典

行政法编 13. 行政法典

14. 组织人事法典

15. 公安法典

16. 司法行政法典

17. 民政法典

18. 教育法典

经济法编

19. 卫生与计划生育法典

20. 食品药品法典

21. 环境法典

22. 文化传媒法典

23. 工业和信息化法典

24. 经济法典

25. 财会法典

26. 税收法典

27. 商务贸易法典

28. 交通运输法典

29. 建设法典

30. 国土资源法典

31. 农林牧渔法典

32. 能源法典

33. 工商质检法典

社会法编

34. 劳动法典

35. 社会保险法典

36. 安全生产法典

刑法编 37. 刑法典

常用编

41. 投资法典

42. 房地产法典

43. 征地拆迁法典

44. 道路交通法典

45. 劳动合同法典

46. 常用法典

47. 常用司法解释

48. 常用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49. 常用文书范本

民法典

刑法典

行政法典

经济法典

社会法典

常用法典

司法解释

国际公约

文书范本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此外，为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律工具书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118-6965-4



9 787511 869654 >

定价：8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6965-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5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43.25 字数/125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965-4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次再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增补和修订了上一版出版后公布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总目录



一、总类	(1)	(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84)
1. 综合	(1)	(2) 文化、体育	(301)
2. 行政区划	(41)	7. 卫生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管理	(332)
3. 行政机构	(45)	8. 城乡建设、房地产	(392)
4. 立法制度	(57)	9. 资源、环境	(414)
二、行政部门	(71)	(1) 土地、矿产	(414)
1. 人事、监察	(71)	(2) 林业、畜牧业	(431)
2. 民政	(93)	(3) 环境	(449)
3. 公安	(126)	10. 外交、军事	(485)
(1) 治安、交通	(126)	11. 档案、保密	(516)
(2) 国家安全、警务	(171)	12. 民族、宗教	(523)
(3) 户籍、出入境	(185)	13. 海关、旅游	(530)
(4) 消防、危险物品管理	(199)	三、行政救济	(567)
4. 司法行政	(235)	1. 行政复议	(567)
5. 教育、科技	(253)	2. 行政诉讼	(579)
6. 文化、体育	(284)	3. 行政赔偿	(623)

目 录



一、总 类

§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12. 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导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 27 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导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6. 30)·····	(26)
信访条例(2005. 1. 1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4. 5)·····	(38)

§ 2. 行政区划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1985. 1. 15)·····	(4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 2. 3)·····	(4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5. 13)·····	(44)

§ 3. 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 12. 1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 10. 27 修正)·····	(46)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 8. 3)·····	(55)
-------------------	--------

§ 4. 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3. 15)·····	(5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6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 16)·····	(68)

二、行政 部 门

§ 1. 人事、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 27)·····	(7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4. 22)·····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 6. 25 修正)·····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 9. 17)·····	(88)

§ 2. 民政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9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10. 25)·····	(9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9. 28)·····	(98)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1. 21)·····	(1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2003. 6. 20)·····	(10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2. 21)·····	(10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7. 8)·····	(10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10. 29)·····	(11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 7. 29 修订)·····	(116)
殡葬管理条例(2012. 11. 9 修订)·····	(121)
烈士褒扬条例(2011. 7. 26)·····	(122)

烈士安葬办法(2013.4.3)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10.26 修正)	(248)
§ 3. 公安		§ 5. 教育、科技	
(1) 治安、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8.27 修正)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 修正)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6.29 修订)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29)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8.29)	(26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9.14)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5.15)	(268)
戒毒条例(2011.6.26)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6.29 修正)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8.27 修正)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5.15)	(279)
(2) 国家安全、警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6.29)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09.8.27 修正)	(171)	§ 6. 文化、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10.26 修正)	(174)	(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2009.8.27)	(178)	出版管理条例(2014.7.29 修订)	(284)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11.13)	(18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291)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2011.8.31)	(18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297)
(3) 户籍、出入境		(2) 文化、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10.29 修正)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10.31)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29)	(18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1.29)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6.30)	(18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3.7.18 修订)	(307)
(4) 消防、危险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6.29 修正)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2.25)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09.8.27 修正)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8.27 修正)	(32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21)	(211)	全民健身条例(2013.7.18 修订)	(33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7.29 修订)	(215)	§ 7. 卫生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12.31 修正)	(332)
§ 4. 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6.29 修正)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10.26 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09.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244)		

8.27 修正)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8.27 修正)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12.26 修正)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358)	§ 10. 外交、军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12.28 修正)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2009.10.31)	(48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1.8 修订)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8.27 修正)	(48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10.2.26)	(49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2010.8.28 修正)	(500)
§ 8. 城乡建设、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10.29 修正)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	(392)	征兵工作条例(2001.9.5 修订)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399)	§ 11. 档案、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4.22 修正)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7.5 修正)	(5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1.21)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4.29 修订)	(518)
§ 9. 资源、环境		§ 12. 民族、宗教	
(1) 土地、矿产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9.15)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414)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9.15)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422)	宗教事务条例(2004.11.30)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6.29 修正)	(427)	§ 13. 海关、旅游	
(2) 林业、畜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12.28 修正)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27 修正)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4.25)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6.29 修正)	(436)	旅行社条例(2009.2.20)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12.29)	(442)	合同范本	
(3) 环境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简化版本)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449)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简化版本)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修订)	(455)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简化版本)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461)	三、行政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470)	§ 1.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导读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5.29)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 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 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6. 14)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 2.25)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 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 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5.10.6)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 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 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 题的答复(2014.3.14)	(57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 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 诉讼法院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 复(1997.10.27)	(611)
§ 2. 行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非法取得 土地使用权再转让行为的法律适用问 题的答复(1998.5.15)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 修正)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 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 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1998. 8.11)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 8)	(58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 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 应如何确定权属问题的答复(1998.8. 17)	(611)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4.19)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乡 政府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 筹款行政决定案件的复函(1998.11. 16)	(612)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 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6.5)	(59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 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 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11.19)	(612)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2000.12.14)	(59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审理 公证行政案件中适用法规问题的请 示》的答复(1999.8.16)	(612)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10.11)	(59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 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 主体的答复(2000.4.19)	(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 讼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1.30)	(60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 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 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 电话答复(2000.11.15)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2.7.24)	(6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 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8.1.14)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 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的复函(1993.3.11)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 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1994.1.13)	(610)		

复(2001.2.1)..... (61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1.17) (6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2003.11.26).....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2.28) (6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5.18)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3.17) (6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7.13) (6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2009.11.9) (6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6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2010.11.17) (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3.26)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2013.7.29) (620)	附:
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2014.2.24) (6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2014.2.7) (636)
§ 3. 行政赔偿	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2012.10.26 修正) (623)	

一、总 类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导读

行政许可(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行政审批”),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社会、经济事务实行事前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不可缺少的,多年来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实践操作中,行政许可也存在着过多、过滥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行政许可设定权不明确,有些乡政府、县政府在设,有些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也在设;第二,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不规范,一讲行政管理,就要审批;第三,实施行政许可环节过多、手续烦琐、时限过长、“暗箱操作”,老百姓办事很难;第四,重许可、轻监管或者只许可、不监管的现象比较普遍,市场进入很难,而一旦进入却又缺乏监管;第五,有些行政机关把行政许可作为权力“寻租”的一种手段,不少企业、个人为了取得行政许可,还要给好处、托关系,助长了腐败现象的蔓延;第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往往只有权力、没有责任,缺乏公开、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地方先后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规范了行政审批程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在抓紧进行。按照世贸组织协定和我国对外承诺,行政许可应当以透明和规范的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对贸易的限制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中国工作组报告书并对服务贸易的行政许可程序提出了九条明确要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的制定,对于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履行我国对外承诺,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行政许可法》遵循合法与合理、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原则的总体思路,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确立了行政许可必须遵循的六项原则:(1)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3)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4)救济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5)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除非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但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6)监督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同时,行政机关也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行政许可法》根据上述原则,确立了一系列重要制度,从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以及监督与责任等

环节对行政许可进行了全面规范。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法》同时规定了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与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对行政许可设定权作了严格规定;关于行政许可的实施,《行政许可法》规定了实施主体,对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程序和时限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针对一些行政机关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督的现象,《行政许可法》还规定了行政许可监督与责任制度,着重对实施行政许可之后的监督检查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书面监督检查制度、实地监督检查制度、属地管辖制度、举报制度等。

《行政许可法》涉及的相关法规包括《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

《行政许可法》确定的一系列制度,不仅有利于促进行政许可行为的规范化、法制化,更重要的是从更深层次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通过贯彻《行政许可法》,将进一步改进政府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3.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参见】*

《宪法》第2、33-51、57、58、62、67、85-92条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参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参见】

《立法法》第7-11、56、63-67、71-73条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五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参见】

《宪法》第4、33、48条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二、四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参见】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

* 条文主旨,参见为编者所加,下同。

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参见]

《宪法》第33、41条

《行政复议法》第1-3、6-16条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参见]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五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参见]

《宪法》第62、63、67、92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8-11、26、28、29条

《行政监察法》第15-18条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目的】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

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参见]

《立法法》第7-11、56、89条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全国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参见]

《立法法》第8、63-67、71-73条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参见]

《立法法》第78-92条

第十七条 【禁止越权设定】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前的意见听取】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参见]

《立法法》第34、58条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12、

16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9-25条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4-17条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见]

《宪法》第41条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区经济事务行政许可的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参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4、55、59、61、64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参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4条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19条

第二十六条 【统一、联合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参见】

《公务员法》第53条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要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

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许可公示】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参见】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二、四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材料真实】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推行电子政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关

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参见]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9、10条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关系他人重要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许可决定的期限】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许可决定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0、41条

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件形式】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公开】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许可的效力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参见]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3、16条

第四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初审期限】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证件的颁发、送达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需排除时限】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听证权的告知和听证费用】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程序】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变更程序】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参见]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55条

《消防法》第10条

第五十条 【许可有效期的延续】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特别程序优先适用】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特许许可方式】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认可许可】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